

## 鐵路殺警案之反思

2021. 04. 30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於 2019 年 7 月，一班夜間的自強號方抵達嘉義車站，1 名 54 歲鄭姓男旅客遭列車長發現無票乘車，鄭男因補票問題與列車長發生衝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的 24 歲警員李承翰上車處理時，遭鄭男以工作用尖刀刺傷腹部，該員被緊急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但後宣告不治。

惟本案進入司法程序後，嘉義地方法院採用台中榮總嘉義分院精神鑑定，2020 年 4 月以鄭男罹患思覺失調症，宣判無罪，該無罪判決受到社會廣泛議論，而後全案上訴二審後，台南高分院再請來成大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撤銷一審原判，認定鄭男犯殺人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改判 17 年有期徒刑以及刑滿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5 年。

在這事件背後，衡諸我國近年之涉及到精神疾病患者之刑事事件，精神疾病患者似乎業已成為人人獵巫的對象，在其早已被汙名化的病症下，再披上一層被社會排除的面紗。然而一個事件的發生，自應有其肇因，在精神疾病者相關的案件中，往往可見其生命階段無法獲得其應有的協助或是關照，成為了社會的未爆彈，走向絕路的那一刻，換來的是社會對他的再度排除，毋寧是制度的「受害者」走向「加害者」的過程。

在此問題意識下，本文無意涉入本件有罪無罪、刑度高低甚至是死刑存廢之爭議，僅將焦點聚集在，為何本件在一審會被判「無罪」之理由以及在「無罪」的理由背後，社會福利制度以及刑事法的應有的深層考量。

就一審之判決主要爭點在於，行為人是否該當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若該當本條所稱之無辨識能力之人者，則不罰。就本條所謂之「不罰」，在背後的法理基礎上，在於責任能力的欠缺。蓋因為刑法上可處罰的責任的基礎係建立在人有自由意志，且人不是被決定之假設下，因為人要有自由意志，才可以選擇去做合法或是違法的行為，而刑法處罰的對象就是去做了違法選擇的人，如果今天一個人無識別對或錯的能力並且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就沒有處罰的必要，因為對自我喪失控制之人，就算施以刑罰亦無法去矯正其行為。

然而，在法律上應如何判斷有無識別能力？刑法第 19 條係結合了醫學判斷之規範，透過生理以及心理在精神醫學與法學的判斷下，判斷行為人是不是在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醫學），使得行為人在行為當下，產生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在規範上是合法還是違法（法學）。例如一名小學幼童對路邊車輛拿石頭破壞，又如一名精神病患者自認受到外星人指示而持刀砍殺父親以治癒父親癌症（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 919 號判決），皆無認識到該行為是否違法的能力。

惟這是否代表有心人可以透過喝酒或是施用管制藥物而使自己精神喪失，進而可以犯罪並免除刑罰？在刑法上，有個概念叫做原因自由行為（*actio libera in causa*），其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是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態，而在這狀態下犯罪。刑法針對這種情況認為，因為行為人是在「原因設定階段」是自由處於心智正常狀態，故應對其後來行為負擔刑事責任，從而若故意透過喝酒或是施用管制藥物而使自己精神喪失，亦無法免除犯罪的責任。

回到本件之情況，正是在一審判決中，精神醫學方的鑑定人認為被告在行為時有精神上的失調症候群，法院進而判斷其無辨識能力。惟有論者指出，被告停藥一事是否該當前揭所述之原因自由行為？本文在此要指出，在過往關於思覺失調的病理研究上，患者自我病識感低落乃至於停藥，應屬於該病症可能之反應，而且若要構成原因自由行為，必須要當事人在預見到其將來要犯罪而故意或過失停藥才可能構成，故本件似應無構成原因自由行為之可能。

本件訴訟，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之中，關於後續在刑事責任上如何發展，固然值得關注。但本文認為，雖然對於「犯罪者」的處罰有其法治上的必要，惟若係為了要防止犯罪的發生（特別是我國近年來數宗重大刑案），單純的重刑化或是一昧地強調應報觀，或許僅能滿足社會對於以眼還眼的素樸正義想像以及並把社會認為的「敵人」給排除。但有效的犯罪防制，應把焦點放回到犯罪者是如何形成的，或是說如何走向絕路的。

在這觀點下，重點則從刑法轉移到社會福利法制的層面上，即在於如何使處於社會邊緣的人，能夠被社會安全網所接住而並非自我滅亡式的墜下。就本件被告之背景來說，其歷經失業、被長期欠薪，做生意遭捲款、投資失利、妻子車禍手術後肢體萎縮，家庭逐步陷入貧困。全家四人中有三人罹患憂鬱症，但鄭男因貧困而積欠健保費，為求省錢自行中斷就醫服藥，無病識感，被害妄想強烈，最後導致悲劇發生。

其中我們不難看見的是，勞動保護法令、健保的欠款扶助、社會救助制度、對於身障人士的經濟扶助、精神疾病患者的社區照護等等的欠缺，

導致一個人被社會安全網終局性的排除。當然我們不能斷言全部都是社會安全網的不足而導致事件發生，但可以肯定，社會安全的缺席加速了一場悲劇。而至今，包括鄭捷案、王景玉案在內，社會以及政府，往往僅把焦點放在要如何處罰行為人，而關於社會是如何「製造」出犯罪人卻在主流討論中從缺，殘補式的社會福利、高門檻的社會救助制度、持續缺乏的社工資源、職業重建訓練、就業輔導、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亦未有進一步改善，那麼這樣的社會問題有可能僅因為重刑就改善嗎？當為在這座島上生存的人們所共同深思。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